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文件

机械培〔2022〕123号

关于开展全国机械行业中华技能大奖和 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及国家技能人才培养 突出贡献候选单位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第十六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2〕61号）和《关于做好第十六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申报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人技表彰函〔2022〕1号），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全国机械行业有关单位开展第十六届高技能人才评选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和装备制造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荐为机械工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先进典型，激励更多劳动者

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制造强国建设和机械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保障。

二、推荐名额

本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将在全国机械行业内推荐 1 名中华技能大奖候选人、3 名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含 1 名后备人选）、1 个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1 名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个人。

三、推荐评选条件

推荐对象须爱党报国、敬业奉献，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中华技能大奖。候选人须来自机械行业生产一线，从事本职业（工种）10 年以上，具有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已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在技术创新、攻克技术难关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并总结出独特的操作技术方法，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某种绝招绝技，并在带徒传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在国际国内产生重要影响；在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优先推荐特级技师、首席技师，以及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从事装备制造业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相关工作的高技能人才。

（二）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须来自机械行业生产服务一线，从事本职业（工种）5 年以上，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较高技艺，并在培养徒弟、传授技术技能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在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活动中作出重要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本企业、机械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某一

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开发、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方面有突出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优先推荐从事装备制造业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相关工作的高技能人才。

（三）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候选单位从机械行业基层企业、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职业培训机构、就业训练中心等单位中择优选出。候选单位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机械行业有关技能人才工作决策部署，完善工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积极参与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等工作，技能人才培养成效突出。优先推荐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机械行业重大活动及技能竞赛等工作，贡献及成效显著的单位。

（四）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候选人从机械行业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员工、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或职业培训机构实训教师、公共实训基地实训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世界技能大赛技术指导专家和教练等直接从事技能人才培养的基层工作者中择优推荐。候选人应具有丰富的一线工作经验，技艺精湛，在技能人才培养、技术攻关、教学研究、竞赛指导等方面有突出业绩或贡献。优先推荐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机械行业重大活动及技能竞赛等工作，贡献及成效显著的个人。

四、申报和评选程序

（一）各单位按照推荐条件，择优推选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和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候选个人，每单位各奖项限推荐一名。

（二）各单位推荐对象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政治审核、领

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本单位公示后，将推荐材料上报我会教育培训部。

（三）我会将组织专家评审，集体研究确定推荐对象，进行公示后，将推荐结果和推荐材料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办公室。

五、奖励办法

（一）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授予中华技能大奖称号，颁发奖章、证书、奖杯和奖金。

（二）全国技术能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授予全国技术能手称号，颁发奖章、证书、奖牌和奖金。

（三）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突出贡献个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予以通报表扬。

六、有关要求

（一）坚持面向机械行业基层、面向一线。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组织评选工作，充分考虑本单位在机械行业和领域的代表性。现任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退休人员不得作为推荐对象。

（二）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各推荐单位严格评选条件和程序，全面考察推荐对象的政治素质、技能水平、工作业绩和一贯表现，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严肃评选纪律，杜绝暗箱操作。各单位如伪造身份、事迹及不按照评选条件、程序等进行推荐，经查实后将撤销该单位推荐对象资格。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因违纪违法等原因丧失先进性的受表彰对象，撤销其所获称号，并收回奖章、奖牌、

奖杯、证书，停止享受有关待遇。

(四) 避免重复申报推荐。中央企业已从地方渠道或其他渠道推荐的，不得从机械行业渠道推荐。曾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和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个人的，不得重复申报同类奖项。同一候选人不得同时申报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重复申报推荐视为无效。

(五) 各单位请按本通知要求，尽快组织落实相关工作，按时报送材料。按照相关要求(附件1、2)填写中华技能大奖申报表(附件3)、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表(评选表彰用)(附件4)、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申报表(附件5)、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申报表(附件6)，并于2022年7月29日前邮寄我会教育培训部，同时将电子版发至以下指定邮箱。附件1-6可在指定网址下载，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会教育培训部联系。

联系单位：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教育培训部（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

联系人：陈建学、刘加勇

联系电话：010-63519817

手机：13811383411（陈）、13240497018（刘）

邮箱：jixujiaoyu4895@126.com

网址：www.cmedc.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1116室

- 附件：1. 申报材料要求
2. 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表填表说明
3. 中华技能大奖申报表

4. 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表（评选表彰用）
5. 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申报表
6. 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申报表



附件1

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种类和要求

(一) 推荐函

推荐函由推荐单位出具，与推荐表及材料一并送报。推荐函中需说明推荐公示情况，如材料有涉密信息须注明且内容脱密可公开。

(二) 申报表

根据申报奖项，按照填表说明要求准确填写《中华技能大奖申报表》、《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表（评选表彰用）》、《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申报表》和《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申报表》（附件3—6），上述申报表中“**推荐单位意见**”、“**评审意见**”栏**不要填写**。申报表一式两份，贴好照片，并按要求在相关位置盖好单位行政公章。申报表须盖骑缝章。

大奖候选人和能手候选人须认真阅读《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申报填表说明》（附件2）并严格按照要求填表。

(三) 事迹材料

1. 大奖候选人和能手候选人事迹材料要着重突出候选人在技术技能方面的内容（可参考往届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事迹材料，网址：<http://chinajob.mohrss.gov.cn/yw/pd/pxjd/rmzt/gjnrcpxbz/>），主要包括：候选人主要事迹及为本企业（单位）、本行业和国家做出的突出贡献；取得的成绩、技术创新以及在同行业领域中的重要影响和作用；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做出的贡献及所产生的经济效益（要求用数字量化反映）以及曾获得的主要的省部级以上荣誉。大奖候选人事迹材料要求控制在2500字左右，能手候选人事迹材料要求控制在1000字左右。

2.突出贡献候选单位事迹材料重点反映本单位在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方面的举措，取得的成绩，及通过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技能评价、职业技能竞赛等工作对本单位产生的重要影响和作用（要求用数字量化反映）以及曾获得的奖项或荣誉等，特别是在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企业新型学徒培养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突出贡献候选单位事迹材料要求控制在 3000 字左右。

3.突出贡献候选个人事迹材料应着重体现候选人本人在从事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方面的内容，带徒传技的规模和质量（要求用数字量化反映），具体的工作方法、工作体会以及取得效果等，特别是在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企业新型学徒培养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如有行政职务或相应职级，限处级及以下）。突出贡献候选个人事迹材料要求控制在 1000 字左右。

（四）支撑材料

1.大奖候选人和能手候选人的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复印件要包含照片页、等级页和职业工种页）；主要技术技能成果支撑材料；所获省部级荣誉或奖项的复印件或旁证材料；从事本职业（工种）生产一线岗位工作年限的单位证明。

2.突出贡献候选单位的法人登记证书、办学培训资质证明（办学许可证等）；所获各种荣誉的复印件或旁证材料。

3.突出贡献候选个人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主要技术技能成果支撑材料；所获荣誉或奖项的复印件或旁证材料。

（五）照片

1.大奖候选人、能手候选人和突出贡献候选个人证件照每人 3 张。证件照应为候选人近期正面免冠正装 2 寸彩色照片，红色背景，平光拍摄，成像清晰，光线反差小，照片背面用铅笔标明候选人姓

名。

2.大奖候选人工作照电子版每人 10 张，不同场景背景，其中横版照片 8 张，竖版照片 2 张，通过表彰系统 2.0 版上报。工作照以体现大奖候选人在本岗位的工作情况为主，要能反映出大奖候选人的精神风貌。

二、其他要求

(一) 申报材料应本着勤俭节约原则，不得过度装帧和修饰。申报材料统一采用 A4 纸黑白打印（复印），确保文字和图片清晰清晰，装订简单简洁，统一采用推荐单位大信封分装。如果证件照以电子照片形式插入到申报表电子版文件中，照片页可以彩色打印，也可黑白打印。

(二) 所有申报推荐材料（包括有关信息、事迹材料、照片等）属于涉密范围的，须按照保密规定，经相关保密部门审核把关，进行脱密处理后再行申报，并在推荐函中注明材料已脱密，可公开。

附件 2

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表填表说明

注意事项

- 1.申报表填写内容应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确保准确无误。
- 2.一律用 A4 纸打印（复印），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清楚。
- 3.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 4.此表需候选人所在单位加盖骑缝章。
- 5.表格中涉及证明人或支撑材料的，请填写证明人的姓名（如本单位人事部门的负责人）或附支撑材料的复印件。

封面

- 1.“姓名”栏填写本人身份证所用的姓名。
- 2.“工作单位”栏应填写候选人所在基层单位，要与申报表最后一页中“本人所在基层单位推荐意见”栏行政公章一致。

第一页

- 1.“出生日期”栏填写应与身份证的出生年月日一致。
- 2.“政治面貌”栏应按国标填写，如“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民主人士”、“群众”。
- 3.“文化程度”栏按国标填写最终学历，如“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和专科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或中等技术学校、技工学校、高中，初中，小学”。

4.“职业（工种）名称”栏应与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的职业（工种）相同，原则上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上的规范名称。

5.“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栏应与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致，如首席技师、特级技师、高级技师（一级）、技师（二级）、高级工（三级）、中级工（四级）、初级工（五级）。

6.“参加工作时间”栏要如实填写至年月。

7.“从事本职业（工种）时间”栏要如实填写至年月。

8.“工作单位”栏应填写候选人所在基层单位，要与申报表最后一页中“本人所在基层单位推荐意见”栏行政公章一致。

9.“办公电话（座机）”栏填写本人办公室或车间电话，确保能够与本人取得联系（需要填写区号）。

10.“手机”栏填写候选人本人手机号码。

11.“电子邮箱”栏填写本人电子邮箱地址。

12.“主要经历”栏从最高第一学历填起，起止时间要连续。

（备注：《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申报表》封面和第一页填写要求同上）

第二页

1.“获得国家专利情况”栏按时间由前至后填写，并依次注明时间、专利名称、专利号。

2.“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情况”栏按时间顺序由先至后填写。如果是以单位名义或多人集体参评获奖，需补充相关说明，说明候选人在项目中起到的具体作用。

3.“技术革新情况”栏，填写除“获得国家专利情况”及“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情况”栏填写内容外的其他技术革新情况，每项成果内容需用150—200字简要阐述。

4.“其他绝招绝技或突出贡献”栏填写除“获得国家专利情况”及“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情况”栏填写内容外，其他绝招绝技或突出贡献情况，每项内容需用150—200字简要阐述。

5.“职业技能竞赛获奖情况”栏按照竞赛级别由高至低填写，竞赛级别相同的按照获得时间顺序依次填写，在国家级一、二类或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决赛中获奖情况。

第三页

1.“曾荣获的荣誉”栏从最近一次获得的省部级或行业授予的荣誉开始，按照获得时间顺序依次填写（曾荣获“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需要注明获得的方式，如在第几届评选表彰活动中或某年某项竞赛中荣获）。

2.“其他获奖情况”栏填写上述未被列出的省部级或行业的获奖情况。

3.“身份证粘贴处”栏粘贴身份证复印件，要求复印件上的字迹、数字、照片清楚。

第四页

1.“本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栏由候选人所在基层工作单位签署意见并盖其行政公章。

2.“本人所在基层单位上级主管单位或所在地地市级人社部门意见”栏由候选人基层单位的直接主管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

3.“推荐单位意见”栏，根据推荐渠道，分别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办公厅（室）；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办公厅；全国工商联办公厅；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企业签署意见并盖公章。

附件 3

中华技能大奖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 年制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日期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工种)时间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座机)				手机															
电子邮箱																			
是否获得全国技术能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获全国技术能手方式		评选表彰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技能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经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学习或工作				证明人														

项目	内容	证明人或支撑材料
获得国家专利情况		
荣获省部级或以上科技进步奖情况		
技术革新情况		
其他绝招绝技或突出贡献		
职业技能竞赛获奖情况		

项目	内容	证明人或支撑材料
曾获得的荣誉		
其他获奖情况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背面：		

<p>本人所在 基层单位 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本人所在 基层单位 上级主管 单位或所 在地地市 级人社部 门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 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评审 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表

(评选表彰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 年制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日期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资格 (职业技能等级)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 (工种)时间		邮政 编码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座机)			手机		
电子邮箱					
主要经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学习、工作			证明人	

项目	内容	证明人或支撑材料
获得国家专利情况		
荣获省部级或以上科技进步奖情况		
技术革新情况		
其他绝招绝技或突出贡献		
职业技能竞赛获奖情况		

项目	内容	证明人或支撑材料
曾获得的荣誉		
其他获奖情况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背面：		

<p>本人所在基层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本人所在基层单位上级主管单位或所在地地市级人社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评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5

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申报表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 年制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培训）范围		
注册资金（固定资产）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承担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三年（2019 年至今）在职业能力建设方面是否曾被审计查出过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时间 问题及整改情况（可附加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企业新型学徒制方面的具体政策措施		
曾获得的荣誉和奖项		

候选单位为企业、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类型的，填报以下栏目。（数据统计范围为2020—2021年）

员工 培训情况	岗位（职业）数量（个）	
	每年鉴定评价人数/占职工总人数比例（%）	
	每年岗位培训数（人次）	
	职工教育经费占工资总额的比例（%）	
	职工教育经费用于一线职工培训的比例（%）	
	培训经费投入占工资总额比例（%）	
	单位组织竞赛活动次数（次/年）	
	参加竞赛人数/比例（%）	
高技能人才 情况	员工总数（人）	
	技能人员（取得职业资格等级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占员工总数比例（%）	
	高级技师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技师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高级工人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候选单位为院校、培训机构的，填报以下栏目（数据统计范围为2020—2021年）

办学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办学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办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办学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力量办学	
师资情况	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的比例（%）	
	专职教师中拥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比例（%）	
	每千名学生拥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教师数（人）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及以上职称占实习教师总数的比例（%）	
	行业专家担任兼职教师的比率（%）	
学生情况	在校生人数（人）	
	学生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等级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数量和比率（%）	
	毕业生一次就业率（%）	
	在校生在各级各类专业技能大赛中获奖的人数（人）	
	社会进修学生人数（人）	
	培养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高技能人才占学生规模的比例（%）	
生均事业费 支出情况	生均教学成本（元）	
	培训时间	
	生均公用经费支出数（元）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元）	
	生均实习工位数（个）	
	获双证书（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等级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学生总规模（人）	
	社会培训生总规模（人）	
	企业代培学员的比例（%）	
候选单位为行政机关的，填报以下栏目（限市、县级人社部门）		
<p>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创新做法及取得的实效 (3000 字内)</p>	<p>(可附加页)</p>	

<p>本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单位上 级主管 单位或 所在地 地市级 人社部 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 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评审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6

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 年制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日期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岗位		技术职务 职业资格 (职业技能等级)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工种) 时间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座机)			手机		
电子邮箱					
主要经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学习、工作			证明人	

项目	内容	证明人或支撑材料
在技能人才培养工作中的主要经验和做法		
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企业新型学徒制中取得的成绩		
曾获得的荣誉和奖励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背面：		

<p>本人所在基层单位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本人所在基层单位上级主管单位或所在地地市级人社部门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评审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